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省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6
二、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6
三、关于资金来源.....	8
四、关于报告期内的客户.....	9
五、关于公司的行业.....	10
六、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	1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律字[2015]第 425 号-1

致：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转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遵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一》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

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股转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省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挂牌事宜的监管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国浩回复：

2015年11月2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内容如下：

“2012年10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

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会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今年10月23日，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已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指引的通知》（武金文[2015]48号）的要求，为联丰小贷办理上市（新三板）备案工作。我办同意联丰小贷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批准可依法转让股份。

特此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已获得省级监管部门同意其申请本次挂牌的必要审批。

二、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国浩回复：

1、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2.	王衍	2000	10%	货币
3.	刘保华	2000	10%	货币
4.	高红艺	2000	10%	货币
5.	肖志刚	2000	10%	货币
6.	杜永江	2000	10%	货币
7.	余祖兴	2000	10%	货币
8.	张友华	2000	10%	货币
9.	余贝贝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共有 9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劲牌投资持股比例为 20%，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 10%，因此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30%。根据公司说明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关系，除股东张友华系股东余祖兴姐姐之配偶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联丰小贷股权分散，无任何股东的持股达到对联丰小贷的控股。

（2）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陈加军系由股东劲牌投资委派，其他 4 名董事高红艺、王衍、张友华和余祖兴系公司股东；联丰小贷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刘保华和杜永江 2 名监事系公司股东，另外 1 名监事为职工监

事；联丰小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股东，均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聘任产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股权分散，无任何股东对公司构成控股，虽然有部分股东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但无任何单一股东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联丰小贷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董事长陈加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正煊投资与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签署《房屋租用合同》之外，联丰小贷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上述《房屋租用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九、联丰小贷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联丰小贷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3、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联丰小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联丰小贷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业务进行核查，并就公司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属地监管规定，有无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有无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国浩回复：

1、地方法规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鄂金办发[2009]18号）第五条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联丰小贷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向其他机构拆入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未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也不存在表外业务和非法集资。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法规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联丰小贷未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不存在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

四、关于报告期内的客户

请公司：（1）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逐一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如农户、农业企业等，进行标注；（2）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国浩回复：

1、资金来源情况

关于联丰小贷资金来源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资金来源”之“2、联丰小贷的资金来源”部分。

2、资金运用情况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有关资金运用的规定如下：

“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上述文件要求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对“三农”的比例未作出强制性要求，对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有强制性要求。

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为中小微企业、自然人等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公司贷款客户情况统计表》，公司贷款业务所及客户包括：工业、商贸流通业、房地产、建筑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和农业等各个行业的企业，公司的客户既包括农村客户也包括城镇客户，并未对资金流向做出特殊限制。公司贷款利率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0.9-4倍之间，并且公司未对客户收取任何手续费、顾问费等其他费用；贷款时间均在1年以内；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未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资金运用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的行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

情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国浩回复：

1、公司开展业务的现行规定和监管

根据武汉市金融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联丰小贷自设立至今合法规范经营，未被小贷公司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012 年 10 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经核查，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经营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发起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性行为。

2、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根据湖北省金融办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鄂金办发[2012]87 号），联丰小贷经批准的经营区域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报告期内，联丰小贷实际经营区域为武汉市全市。

2015 年 11 月 2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区域的证明》，内容如下：

“2012 年 10 月，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经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批准成立。

经核查，联丰小贷实际经营区域为湖北省武汉市全市。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 号），符合其第八条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申请在市（州）内跨县（市、区）经营。联丰小贷符合跨区经营的条件，并且已经根据

要求向武汉市小贷联席会议递交跨区经营的申请文件。我办认为，联丰小贷跨区域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不会因上述原因对联丰小贷进行处罚。

特此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在武汉市跨区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丰小贷已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的小额贷款业务，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此外，公司根据业务流程特点和各部门的职能，建立了由董事会、评审委员会、总经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和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负责实施的内部管理制度，为落实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2）风险管理措施

联丰小贷致力打造自己的风险规避、风险识别、风险控制、风险覆盖、风险处置五个方面的能力，使公司实现稳健、持续经营目标，为此公司实施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①加强员工道德风险管理，即关注业务、风险人员的道德风险，强调业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②建立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风险控制机制，即对企业借款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方式进行财务分析和逻辑分析，最终实现科学理性的贷款定性、定量结论；针对三板企业建立定量数学模型，在传统风控模式上进行尝试创新；

③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机制，即对在途业务进行严格贷后管理，针对客户不同表现进行风险预警，在经济下行周期时，充分发挥自己良好的风险处置能力，及时化解各类不良贷款。

（3）主要风险管理

①信用风险管理

鉴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实力有限，公司在对其放款之前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所考察现实情况评估其信用风险。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建立了贷款的五级分类制度，将发放的贷款分为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并按照分类结果按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评审委员会制度》等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评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贷款到期偿还时，债务人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对公司逾期和坏账贷款进行统计，实时监控本公司所发放贷款余额，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4）内部控制

公司还根据业务操作流程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力求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都能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包括以下内部环节：①系统核查；②项目调查和风险审查；③项目评议；④项目评审；⑤落实放款条件；⑥配合办理放款；⑦档案收取及保管；⑧贷后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度健全，措施得当，切实可行。

六、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国浩回复：

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4 日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明确了小额贷款行业的统一监管标准，为我国小额贷款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如下：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作为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标准、构建从中央到地方行业监管层级。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2008]23 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主要从贷款利率、资金流向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在中国银监会的统一领导下搭建多方位的监管平台。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3）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

根据湖北省政府下发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 号），“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公安厅等单位组

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负责日常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一是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对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市（州）、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鄂金办发[2008]1号），“省政府金融办会同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公安厅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政府金融办”。该办法还指出，“县（市、区）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的相关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依法组织工商、银监、人行、公安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4）地方政府和各职能部门

各市（州）政府负责辖区内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和方案的审核、申报，监测分析、防范控制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申报，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并组织工商、银监、人行、公安等职能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5）行业自律组织

为了实现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于2011年1月正式成立。联席会的成立旨在为会员机构搭建专业的业务交流平台，实现机构间的联谊协作，组织研讨行业最新课题、考察先进机构，提供业内专业培训，加强机构自我创新能力，从而引导小额信贷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建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规划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布局；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行

业分析, 定期召开行业协会工作会议; 协调政府职能部门服务于小额贷款公司, 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行业发展情况。

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1) 主要思路和层级安排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08]61号）、《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发[2008]1号）以及《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号）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和层级安排如下：

①省小贷联席会议的职能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金融办会同省工商局、湖北银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公安厅建立，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推进。主要职能：一是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对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市（州）、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②市（州）政府的职能

各市（州）政府负责辖区内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统筹安排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和方案的审核、申报，监测分析、防范控制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

③县（市、区）政府职能

县（市、区）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的相关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依法组织工商、银监、人行、公安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由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2) 具体监管措施

《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鄂金办发[2008]18号）规定了如下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指导和督促各级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工商部门要做好准入把关，加强日常巡查和信用监管，强化年度检查，督促企业依法经营；各级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出现的吸收、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和资金流向的跟踪监测，认定高利贷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及时查处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自主选择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并委托存款银行代理支付结算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使用的票据凭证和汇票专用章比照村镇银行管理。县(市、区)政府可以委托该开户行金融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相应监督。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第三十条 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按规定申请加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向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合规查询和使用查询结果，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合理使用现金，防止洗钱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加入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有权依法依规采取警告、公示、风险提示、约见小额贷款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质询、

责令停办业务、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等措施，督促其整改。经督促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可以委托指定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取消试点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若有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查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并报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取消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此外，《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办发[2010]121号）具体规定了工商部门的日常监管措施和人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一）县级工商部门是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宣传国家和我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方针政策，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规范经营，诚信守法。

2、指导、督促小额贷款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备案等事项。

3、建立并督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信息定期报备制度。组织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或者提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实施现场检查，定期向当地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定期报备情况和监督检查情况。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提请所在地有关监管部门处理。县级工商部门于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日常监管报告报送县级政府和省工商局，并抄送同级相关监管部门。省工商局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组织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审计，做好企业年检工作。

5、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虚假宣传、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

6、依法查处未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擅自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小额贷款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的行为。

7、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巡查和监控。对轻微违法事项实施劝诫、约见高管人员谈话、警告、限期整改等行政措施；对屡教不改、多次违法的，报经县级政府同意，责令停业整顿，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人行分支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主要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主要职责有：

1、人行分支机构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准确上报有关基本账户利率、资金流向等相关信息，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变相超额提高贷款利率等违法行为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要尽快开通征信系统，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要抓紧研究解决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通道的技术和身份认证问题。

2、人行分支机构应根据实际，确定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相关信息的内容、渠道和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分类汇总、分析评估。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应要求其补充更正或者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确认。

3、县级人行分支机构应当撰写季度、半年度、年度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监测报告和利率监督检查报告，及时报送上一级机构，并抄送同级相关监管部门。

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准确报送给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相关信息，指导和协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认定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发现或经相关部门移交的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情形的，应及时进行认定，并报告当地政府。”

3、公司可能面临的政策变化风险

(1) 监管空白与多头监管并存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等多头共同监管的状态；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工商、公安等多部门进行联合监管。监管的不明确和地方主要监管层金融监管经

验的不足，造成各地监管规定并不统一。未来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已于 2014 年 5 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成并下发实施后，其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4、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

根据相关政策和地方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小贷公司未经批准一般不得跨区域经营，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实际展业区域为武汉市，武汉市金融工作局出具证明，联丰小贷申请在市内跨区经营的条件，并且现在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向联席会议递交申请跨区经营的相关文件。所以其竞争对手来源于武汉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从事民间借贷业务的投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同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因此其资金成本较商业银行较高，因此其向企业或个人贷款利率也高于商业银行，这就使得小贷公司在同银行争夺优质客户的时候存在劣势。但由于银行受到存贷比和严格的授信体系的双重限制，银行体系中的主要贷款客户群体仍为中大型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就具体业务而言，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群体与银行形成了鲜明的层次对比，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更多的是互补互利发展而非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共 283 家，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 73 家。其中注册资本超过 2 亿元的 26 家，具体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武汉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亿	2011.12.22
武汉市洪山区九坤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18 亿	2009.11.18
融众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0.7 亿美元	2012.6.27
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6,913.8 万 新加坡元	2010.12.28
瀚曦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0.48 亿美元	2012.11.26
湖北中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亿	2010.9.15
湖北楚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亿	2013.2.20
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 亿	2013.12.17

武汉市洪山区华夏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2 亿	2014.5.19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2.9.27
武汉市黄陂区诚合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1.8.5
武汉市益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2.8.22
武汉市高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2.8.9
武汉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2.4.16
武汉市蔡甸区银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亿	2013.2.26
武汉市武昌区启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3.26
武汉市亚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2.12.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9.27
武汉市江岸区长发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10.29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3.10.31
武汉市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11.7
武汉东湖高新区互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4.3.21
武汉市江夏区富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9.11
武汉市硚口区恒信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12.19
武汉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亿	2013.12.30
武汉市武昌区兴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 亿	2014.3.19

注：上表注册资本无特殊说明的均为人民币。

与区域内其他小贷公司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资本实力较强，经过近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体系，全面的风险管控制度，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是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单位，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2013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鄂贷评字[2013]0027号），公司信用等级为A。

5、属地监管政策与国家监管政策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了《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鄂金办[2009]18号）、《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及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鄂金办[2010]11号）以及《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引》（鄂小贷联办发[2012]1号）等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当地规范性文件，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一致，不存在超出中央监管政策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丰小贷的监管安排符合国家规定，日常监管措施到位、有效；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与中央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一致。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卫东
王卫东

经办律师： 杨娟
杨娟

刘继
刘继

2015年 11 月 27 日